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設計綜合服務平台專項資助計劃 申請表

項目名稱：

1. 申請企業基本資料

1.1 企業名稱

1.2 商業登記編號

1.3 電郵地址

1.4 公司電話

1.5 網址

1.6 安全電子郵箱名稱(如適用)

1.7 通訊地址

2. 申請計劃

2.1 澳門設計行業的現況及分析 (上限 400 字)

(請簡述澳門設計行業的發展現況及分析未來的發展趨勢，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2 平台空間介紹 (上限 400 字)

預計提供的工作室數量

(請簡述平台位置、面積、空間規劃及功能，包括工作室的數量、具體規格及租金水平，產品展示空間的構思，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3 平台提供的生產支援服務 (上限 400 字)

(請簡述服務平台提供的生產支援服務列表、服務詳情及價格區間，如何幫助業界降低成本，如何保證服務企業的數量及服務的水平，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4 平台提供的銷售推廣服務 (上限 400 字)

預計舉辦的推廣活動次數

(請簡述服務平台提供的銷售推廣服務列表、服務詳情及價格區間，已有的合作單位，如何幫助企業尋找實體店、期限店/快閃店、電視購物、線上等各類型銷售市場，如何協助進行商務對接，預計的推廣活動次數及形式，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5 預計參加的外地展銷會情況 (上限 400 字)

預計參加外地展銷會的次數

(請簡述公開招募的形式，預計參加的外地展銷會介紹，如何提供展示及銷售機會，以及倘有的商務交流活動介紹，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6 其他有助設計行業發展的服務介紹 (上限 400 字)

預計提供的設計及商務營運培訓課程數目

(請簡述服務平台提供的其他服務列表如提供資訊、培訓、尋找融資等的服務詳情及價格區間，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7 項目預計為澳門設計業界帶來的效益 (上限 400 字)

(請簡述服務平台如何較大力度及較大範圍地支援本地業界，幫助澳門設計產品降低成本，並打開各類型的銷售市場，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8 具體計劃內容 (上限 1000 字)

(請簡介項目的目標、具體計劃內容及營運策略，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9 項目階段 (24 個月)

預計開始日期 (格式:YYYY/MM)		
時期 (每 6 個月， 自動生成)	工作進度 (請列出各階段的主要工作及階段成果，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10 預算表總結（澳門幣）

註：須另附財務預算，以每6個月為一期，列明每段期間（即1至6月、7至12月、13至18月、19至24月）各項收入/支出的預計金額，以及解釋每項收入/支出組成部份、計算方式、依據假設及相關詳細說明，收入部份清楚說明服務對象需要繳付的費用，支出部份建議提交報價單等參考資料以證明其合理性。

預算收入（申請企業通過銷售分成、為參與業界提供空間及服務而獲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	
勞務收入	
分成收入	
其他收入	
總預算收入	
資助範圍的預算支出	
生產材料及製作費用	
人事費用	
場地租金	
裝修費用	
場地搭建費用	
設備費用	
推廣及宣傳費用	
交通費(經濟客位)及住宿費(四星或以下雙人房)	
物流費用（不包括稅項）	
核數師/會計師費用	
資助範圍的預算總支出	
不在資助範圍的支出（由企業投入資金）： 辦公室雜費、交際、膳食及其他行政開支	
總預算支出	

2.11 申請項目向其他部門申請資助情況

企業是否已經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如貸款、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
是（請註明部門名稱） 否

企業是否將會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如貸款、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
是（請註明部門名稱） 否

3.申請企業團隊相關能力及經驗

3.1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3.2 聯絡人 (同上)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3.3 團隊成員介紹

提供生產支援及市場拓展服務的人員（上限 120 字）

姓名	
專長 / 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專長 / 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提供生產支援及市場拓展服務的人員

姓名

專長 / 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專長 / 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專長 / 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其他團隊成員

姓名

專長 / 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專長 / 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3.4 公司介紹 (上限 400 字)

(請簡述團隊理念、服務範疇及過往設計方面的經驗，可另紙說明)

聲明部份

1. 為適用現行第 1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文化產業基金協助本企業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
2. 本企業謹此聲明及保證，本申請表、有關附件及所提交文件與資料的所有內容全部屬實。如有任何更改，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文化產業基金以獲得同意。
3. 本企業確認已細閱和瞭解經第 11/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文化產業基金》、第 1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及《設計綜合服務平台專項資助計劃》，同意其內容並確認本申請受上述條款所約束。
4. 為確認具備適當的資格，本企業同意文化產業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屬必須的個人資料，以作為申請方案的審批及續後程序之用。
5.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無論是否獲得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將不能取回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所有資料。
6.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本企業如選擇接受資助，無論文化產業基金之資助金額如何，本企業均須依照本申請表和所提交的計劃書、財務預算所述之規模執行項目。
7.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基金對申請項目計劃可作出修訂建議。
8. 本企業知悉其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簽署-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法人商業企業主代表 (請依照證件簽字式樣簽署並蓋上企業印章。)		
1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2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3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4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